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杭州春在堂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杭州春在堂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07日



资产负债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6MACFAG385X

会小企01表

核算单位: 杭州春在堂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31

单位: 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90,387.24	29,231.27	短期借款	3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30,900.00	900.00
应收账款	4	0.00	0.00	预收账款	34	584,000.00	174,000.00
预付账款	5	489,170.00	84,17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	0.00	0.00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0.00	0.00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0.00	0.00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9	18,998.15	14,498.15
其中: 原材料	10	0.00	0.00				
在产品	11	0.00	0.00				
库存商品	12	0.00	0.00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679,557.24	113,401.27	流动负债合计	41	633,898.15	189,398.15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16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18	0.00	0.00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减: 累计折旧	19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0.00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负债合计	47	633,898.15	189,398.15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0.00	0.00	实收资本 (或股本)	48	0.00	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盈余公积	5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45,659.09	-75,996.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52	45,659.09	-75,996.88
资产总计	30	679,557.24	113,401.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53	679,557.24	113,401.27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润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6MACFAG385X

会小企02表

核算单位: 杭州春在堂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891,089.11	0.00
减: 营业成本	2	764,000.00	0.00
税金及附加	3	698.01	0.00
其中: 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311.88	0.00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163.36	0.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222.77	0.00
销售费用	11	0.00	0.00
其中: 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0.00
管理费用	14	4,500.00	0.00
其中: 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0.00	0.00
研究费用	17	0.00	0.00
财务费用	18	235.13	-9.45
其中: 利息费用 (收入以“-”号填列)	19	-30.37	-13.45
加: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1	121,655.97	9.45
加: 营业外收入	22	0.00	0.00
其中: 政府补助	23	0.00	0.00
减: 营业外支出	24	0.00	0.00
其中: 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121,655.97	9.45
减: 所得税费用	31	0.00	0.00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121,655.97	9.45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6MACFAG385X

核算单位: 杭州春在堂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31

会小企03表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310,000.00	19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30.37	13.45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1,139,000.00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支付的税费	5	698.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9,176.39	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161,155.97	190,009.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161,155.97	190,009.45
加: 期初现金余额	21	29,231.27	377.79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190,387.24	190,387.24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本项目包件一、包件二、包件五、包件六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请按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工业的小微企业。本项目包件三、包件四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请按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工业的中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南医院的2025年浦南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6.1、足部平衡压力检测系统-足底压力步态评估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芯康生物医学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2079.11万元，资产总额为1305.7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6.2、足部平衡压力检测系统-表面肌电分析反馈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浙江帝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1907.25万元，资产总额为1241.5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春在堂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07日



6.3 投标人第二类医疗经营备案凭证

包件一、包件四、包件六：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经营企业，应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 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杭械经营备202304124号

企业名称	杭州春在堂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禄禄
企业负责人	熊禄禄
经营方式	零售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德信云川商务中心2号楼18号商铺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德信云川商务中心2号楼18号商铺
库房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德信云川商务中心2号楼18号商铺
经营范围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